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西北政法大学 文件

西法大党政联发〔2022〕7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健全“三重一大” 决策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5月9日会议审议、校党委会5月17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23日

西北政法大学健全“三重一大” 决策机制实施办法

(2022年5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2022年5月17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民主集中制，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应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深入调研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保证决策的合法性，防范决策风险。

第三条 学校各类综合性委员会、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等常设议事协调机构，研究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议题须按照《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和《西北政法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分别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策部署的重要文件、举措；

（二）加强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学校治校方针、指导思想和人才培养方案；

（四）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五）学校章程、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的制定、修订；

（六）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等；

（七）学校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及工作职责的制订等；

（八）学校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以及教职工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九）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以及人事、财经、条件保障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

（十）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学校年度财务经费预算决算；

（十二）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无形资产授

权使用方案；

（十三）校级以上（含校级）重大表彰奖励；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人选推荐；

（十四）对巡视、审计、上级检查督导、校内巡察等发现重要问题的整改方案；

（十五）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六）其他有关学校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处科级干部的任免、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其他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推荐优秀年轻干部、上级党代会代表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二）学校党政机构、群团组织、学院（部）、科研机构、教辅单位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

（三）校学术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及各类综合性委员会、领导小组等人员组成及调整；

（四）推荐中省人才项目人选，二、三级教授人选，以及一级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等遴选；

（五）校友总会、教育发展基金会等负责人人选；

（六）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建设发展、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各类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专项建设项目和学校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资金安排及实施中的重大管理问题；

(二)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重大合作项目;

(三) 重要基建工程项目、大额度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

(四) 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购买;

(五) 学校土地、房屋等不动产、重要资产的租借;

(六) 成人学历教育(含成人教育合作办学)等;

(七) 大型活动方案;

(八)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不含工资、社保、水电及校内经营收支等日常性支出和依据合同应付款项)。主要包括:

(一) 预算调整和追加事项;

(二) 学校对外投资和贷款的;

(三) 学校对外捐赠、赞助额度超过10万元的;

(四)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决策机制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应由综合性委员会、有关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及主办(牵头)单位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或解决方案。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主办(牵头)单位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涉及的部门均应签署明确意见。

第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符合《西北政法大学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评估范围的事项应当进行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重大学术事项决策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涉及人事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招生录取、物资采购、建设工程、后勤维修改造、国有资产管理等“三重一大”事项，应提前征求校纪委意见。提交决策前应采取书面方式，填写《西北政法大学监督检查事项备案表》，附相关的程序性材料、论证材料等报校纪委审查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应以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形式，按照《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和《西北政法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其他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二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出席人数方能举行。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

第十三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最后发表个人意见，

结论性意见应在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

第十四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党委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决策过程、表决情况、结论、执行主体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会议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在条件发生变化或执行决议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导致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执行时，分管有关工作的校领导应提交原决策会议复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机构设置事项

1.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的机构与岗位的设置及改革调整，由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提交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行政、教学、教辅等职能机构与岗位的设置及改革调整，由人事处提出意见，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2. 科研机构设置。校级科研机构设置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合作共建科研机构的重要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3. 常设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常设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或调整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规划与计划编制

1. 发展规划编制。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在充分征求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代会执委会（教代会闭会期间）意见的基础上，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提交党委会会议审定；专项发展规划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会议审定。

2. 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党委会会议审定。

第十八条 规章制度

1. 涉及学校党建、思政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制度，提交党委会会议审定。涉及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要制度，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党委会会议审定。

2. 以学校名义下发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制度，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工作

1. 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条件建设重要事项。涉及本科生教学及研究生培养的重要事项分别由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涉及教育教学重要改革方案、意见的，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党委会会议审定。

2. 毕业资格审查。经学院、教务处逐级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3. 学生纪律处分。涉及校纪校规的，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涉及党纪处分的，学生所在党支部对学生党员的违纪行为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听取本人陈述事实。根据事实和有关规定，属于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学院党委提交处理意见，由校纪委研究通过，提交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4. 新生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在入学资格审查复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由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工作组审核，取消入学资格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取得学籍后的学生，如发现并查证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形的，按规定取消其学籍并注销电子注册。

第二十条 重要人事推荐与任免

1. 处科级干部任免。按照学校《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在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基础上，经过充分酝酿，由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2. 上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由有关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民主推荐，由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3. 校学术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报党委会会议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4. 二、三级教授人选推荐。个人申报后经基层单位审查推荐，由人事处审查资格条件，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5. 一级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等人选确定。经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后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人事管理与人才工作

1. 职称评定。职称改革重要事项、职称评审方案经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2. 高层次人才工作。重要人才政策、人才评价改革、重要人才工程计划，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提交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高层次人才引进、招聘及相关待遇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重要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3. 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涉及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等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由学校岗位设置及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代会执委会（教代会闭会期间）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4. 教职工纪律处分。涉及党纪处分，由校纪委提出意见，提交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行政处分，经学校违规违纪处理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其中，学术不端行为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调查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师德失范行为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出定性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1. 资产处置。一次性处置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资产的事项，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一次性处置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资产的事项，需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处置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事项，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经校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鉴证审计后，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经校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鉴证审计后，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报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涉及校园房屋的拆除，需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2. 土地管理。土地对外出租的，由校园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涉及校园土地处置，需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3. 出租、出借资产。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租借的，需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涉及资产价值 300 万元（原值，不含 300 万元）以下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500 万元以

上(含500万元)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由党委会会议审定,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三条 重要基建工程项目、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1. 项目立项。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重要基建工程项目、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立项,经校园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要基建工程项目、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立项,经校园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由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2. 项目变更。在建的基建和修缮工程项目由于设计或现场签证等变更的,增加的支出不突破工程预算10%。增加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由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研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由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研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提交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购买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购买项目的设立,由学校物资设备购置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购买项目的设立,由学校物资设备购置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财务预算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1. 年度财务预算审定。经学校财经领导小组研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提交党委会会议审定。

2. 预算调整和追加。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由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对于追加预算超过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需先经财经领导小组审核。

3. 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对外捐赠、赞助支出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对外捐赠、赞助支出由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4. 对外投资等学校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的，由财经领导小组研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由校长办公会审批，报省教育厅备案；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由校长办公会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提交党委会会议审定，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

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的，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研究。300万元（原值，不含300万元）以下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由党委会会议审定，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师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分配方案及涉及教职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代会执委会（教代会闭会期间）审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其他重要事项

1. 国内战略合作、中外合作办学、国际合作等方面重要事项，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2.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校园稳定安全的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3. 涉及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通过学生会、研究生会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章 决策保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根据《西北政法大学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重大事项决策前应进行充分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按照程序形成评估报告，确定风险等级，经评估承办单位的分管校领导审定，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

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学校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三十一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的督促检查制度。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委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校长办公会议做出的决定，由校长办公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书记和校长汇报。纪委机关、审计部门依据职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建议。教代会或教代会执委会（教代会闭会期间）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报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应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列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领导班子主要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应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

- (二) 未向会议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 (三)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四) 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而不及时报告，能够挽回损失而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 (五)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原《西北政法大学“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实施办法》（西法大党发〔2015〕24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